



法律 blog 學生網路簽賭觸犯賭博罪

文／陳正芬（檢察官）108 年 4 月 23 日

「你又換新手機，是你爸媽買給你的？」小凱問學長，只見學長露出詭異的微笑。這時學長接到 LINE 電話，壓低聲音回話：「這支勝算很大，你押這支穩中。」「用手機 APP 就可以下注，記得錢要轉進帳戶……」

小凱猜測可能與運動賽事有關，「你們在玩運動彩券？」「那個太 low，我推荐這個網站，項目很多又刺激，獲利超狂！」「這些人都是我的下線。」學長驕傲的展示他的 LINE 群組。

「你要不要加入會員？新人手氣超旺的。」小凱有些心動，但因為沒有多餘的錢，正苦思如何籌錢，「**我先借你，不用還，但是你得再找三個同學加入。**」學長開出條件。小凱一心想試手氣發個小財，於是立即聯絡好友，試圖說服他們加入會員。但在過程中被家長發現並即時制止，只好作罷。

過沒多久，小凱就看到電視上警方破獲大型職業賭博網站的新聞，赫然發現學長除了自己在網站上簽賭，也負責吸收下線，每找來一個會員，還能抽取佣金。

有法可循

網站業者提供賭博的服務，供不特定的多數網友進入該網站進行賭博行為，觸犯了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**圖利聚眾賭博罪**。

小凱的學長除了自己上線簽賭外，還引誘並吸收多名同學加入會員簽賭，抽取佣金，構成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八條之圖利聚眾賭博罪，還會成立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**普通賭博罪**。

你該知道

高獲利、賺大錢這幾個字充滿誘人的氣息，但**高獲利通常也代表高風險，表示可能賠光本錢，卻一毛都沒賺到。**如果是**打著高獲利但低風險或零風險的口號，那麼就可能是非法的事，必須十分謹慎。**

案例中的小凱一心想要賺大錢，讓物質的欲望蒙蔽理智。其實仔細想想，現在的自己真的需要這麼多錢來買高單價的東西嗎？學長說的網站真的那麼「好康」嗎？做任何決定前，一定要懂得判斷對錯，當個有自制力的人，不要盲目聽從他人的話呵！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934>